附件 3

重点支出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医药健康产业是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是助推健康产业发展规划，落实《朝阳区“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及布局规划》总体要求和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健康产业深度发展，推动数字医疗企业科技创新，打造数字医疗创新生态，2024 年朝阳区出台实施数字医疗专项支持政策，已连续实施 2 年。

2.主要内容

朝阳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并按照年度预算安排执行。该政策措施明确了 11 项分项支持方向和支持资金标准，分别为:

（1）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研发。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创新药物研发的关键技术和关键环节，开展新算法设计及优化、功能预测、基因编辑设计、递送载体构建、自动化高通量筛选等药物创新研发和验证评价，对在朝阳区数

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中起到关键作用的项目，根据项目成效，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

（2）支持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产品开发。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发具备鉴别诊断、性质判定等功能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以及针对临床诊疗需求，实现手术规划和治疗决策等功能的人工智能辅助治疗产品，对产品技术、性能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具有较高临床价值的产品，最高支持额度不高于500万元。

（3）支持智能化高端医疗装备和医疗器械发展。支持手术机器人、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IVD）产品、基因检测与合成设备、手术治疗及生命支持设备、中医诊疗装备、智能医疗软件等智能化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对纳入国家医疗器械创新或优先审批通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的，单个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的，单个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首次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朝阳区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单个产品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企业或科研机构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对现有高端治疗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或独立软件开发，实现关键工艺优化和性能参数提升，对临床前完成工程化样机研制、独立软件定型并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检报告的产品，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200万元。

（4）支持中医药领域数字化。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名老中医诊疗思想、中医药辩证逻辑和诊断规律、经典名方和名老中医经验方等内容，开展中医药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对形成的中医临床诊疗平台、中医药数字化循证服务平台、中医药研发和验证平台等项目，根据与中医药专家诊疗结果匹配度，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5）支持医药健康数据开放应用。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医疗数据标准的制定、数据应用先行先试、数据开放共享、数据交易、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依法依规开展医药健康数据相关业务。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和应用效果，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6）支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医药健康管理和服务。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医疗领域、药企全生命周期业务、可穿戴设备及健康应用程序（APP）、医疗保险业务等方面，开展各类管理服务，对在实现早筛早诊、精准医疗、加速康复、降低医疗成本等方面，具有显著价值和贡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7）支持数字医疗领域技术领先及行业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本政策措施支持产业方向的技术领先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朝阳区加快发展，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可连续三年给予企业资金支持，三年总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区内领军企业新增符合本政策措施支持产业方向的板块，可

参照上述政策给予支持。对属于产业重大功能平台的，或属于产业链链主的，或具有产业集聚性、带动性的重点企业或重大项目，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可连续五年给予企业资金支持，五年总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

（8）加大人才引培力度。支持医药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集聚创新创业，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产学研用主体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对于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数字医疗相关项目立项的，按照获批资助额度2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学科带头人、战略科学家、首席医学官、企业创始团队、优秀青年人才以及AI医疗专家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人才认定、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人才服务。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各类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创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定向人才输送通道，加强对产业发展紧缺的复合人才、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

（9）支持专业平台建设。聚焦数字医疗产业在成果转化、研发生产、注册上市、市场销售等环节的共性需求，支持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新药评价、动物实验、检验检测、概念验证、医药供应链、注册申报、知识产权交易及临床训练、辅助教学、医用教学软硬件设备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服务的平台，综合平台运营服务效果，可给予平台运营服务单位

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运营服务资金支持，同一平台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年。

（10）支持专业特色园区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符合本政策措施支持产业方向的专业集聚载体，包括数字医疗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中心等，围绕产业需求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技术服务设施、共享公共空间，提供专业产业培育、孵化、加速服务。在与区政府部门共建的产业园区内，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可连续三年给予产业生态培育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支持运营服务机构建设共享展厅、公共路演厅、发布厅、会议室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入驻企业开展创业辅导、场景对接、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运营、产业链融通创新、孵化转化等专业服务，根据服务实施成效，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11）支持组织、举办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鼓励重点企业、专业机构、产业联盟、国际科技组织及行业协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围绕数字医疗产业举办专业学术交流、产业发展活动、医疗行业展会、创新创业大赛、应用场景对接等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科技交流活动，搭建交流合作、宣传推介、资源对接、业务协作平台，吸引带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落地发展。对与朝阳区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可给予场地支撑、生态对接、属地保障等公共服务支持，并根据活动影响力、活动效果、企业招引成效等，按照活动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

金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重点学术会议及品牌性交流活动，推动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活动的规模、重要性及企业的参与程度，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实施情况

（1）项目征集及初审

2025年于4月11日-30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兑现专区”网站、聚焦朝阳园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5年度支持项目的通知》，开展项目征集工作。征集期间，通过企业群转发、赛事活动宣讲、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宣传、实地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介，组织企业积极申报。截至征集期满，共申报企业53家，其中公开征集申报企业41家，定向征集申报企业12家。

（2）项目审核

按照《2025年<朝阳区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方案》，对申报企业和项目进行条件审核、专家评审、审计验收，核定拟支持企业32家，拟支持金额4919万元。

（3）部门联审

5月29日，经部门联审审核，核减重复支持企业，核减金额163万元，由其他产业部门安排资金支持。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拟支持 32 家企业，预算安排支持资金 4919 万元，支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费 23 万元，累计支付 49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资金安排方案如下:

（1）政策支持资金

1.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研发

无。

2.支持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产品开发

共支持 3 家公司。

3.支持智能化高端医疗装备和医疗器械发展

共支持 3 家公司。

4.支持中医药领域数字化

无。

5.支持医药健康数据开放应用

共支持 2 家公司。

6.支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医药健康管理和服务

共支持 12 家公司。

7.加大人才引培力度

无。

8.支持数字医疗领域技术领先及行业领军企业加快发展

共支持 8 家公司。

9.支持专业平台建设

共支持3家公司。

10.支持专业特色园区建设

共支持1家公司。

（2）其他支出费用

2025年数字医疗项目评审服务费。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研发、支持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产品开发等10类53个项目（53家企业），评审服务费用2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研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产品开发、智能化高端医疗装备和医疗器械发展、中医药领域数字化、医药健康数据开放应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医药健康管理和服务、数字医疗领域技术领先及行业领军企业加快发展、人才引培、专业平台建设等方向。

2.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依据各类项目具体申报及评审情况，支持企业≥30家。

（2）质量指标：根据申报企业获得的相关资质进行把关审核，选聘独立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项目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其中需审计验收的项目选聘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机构负责审计验收，出具审计验收报告。

（3）时效指标：征集期约 20 天。对项目进行初审、专家评审、审计验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拟安排方案，征求区内相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委务会、区长办公会审议，进行项目公示、资金拨付。

（4）成本指标：依据《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方案，给予各类项目相应资金支持 49,420,000.00 元。

（5）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对朝阳区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95%。

社会效益指标：在加快数字医疗产业培育、促进产业集聚等方面发挥产业资金的引导作用。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政策的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使用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以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策的实际情况，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策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自评结合政策的内容特点和政策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引导资金政策的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对政策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以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自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方法

结合政策的特点，本次绩效自评除运用财务评价传统的评阅、计算、核对、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外，还采用了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查阅资料、咨询专家、内部集中评议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结合本政策的特点，本次绩效自评主要选取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引导资金”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衡量和判断。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组建自评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由本单位相关科室与负责绩效管理的人员共同组成绩效自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 5 人，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

（2）编制自评工作方案。自评工作组在初步梳理政策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走访、新闻等媒体信息回顾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通过内部沟通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的方式，再次明确政策的立项背景、实施情况，确定自评工作的重点。同时，根据掌握的政策基本情况和关注点，系统收集与整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2.专家评价

（1）汇总资料信息。自评工作组对已掌握的政策相关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与整理；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将资料分类整理成册，形成供专家审阅的资料手册。

（2）组织专家评价。根据项目特点，自评工作组邀请 5 名专家（其中业务专家 2 人，管理专家 1 人，财务专家 1 人，财政专家 1 人），组成评价专家组，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会上，针对关注的重点问题，与专家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专家依据指标体系内容进行了评议和评分，并出具了专家意见。

3.评价报告

自评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和内部评议情况，完成了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形成自评结论，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绩效进行了量化评分和等级评定。经综合评价，项目总体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自评认为，本项目在年度内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1.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年初预算4942万元，全年预算与执行数均为494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资金使用经济、合规，成本控制有效。

2.过程管理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实施过程中，通过设定征集期、引入第三方评审与审计机制、履行多级审议程序等措施，保障了项目管理与资金分配的规范性、公正性与时效性。

3.产出与效益方面：项目围绕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覆盖了人工智能药物研发、智能诊疗产品、数字化中医药、数据应用、企业培育、人才引培等多个关键方向。通过资金引导，预计对加速朝阳区数字医疗产业培育、促进产业集聚、支撑区域产业发展形成了积极推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水平。

4.改进方向：部分效益指标的量化数据收集与呈现可进

一步细化，以更精确地衡量政策的长期综合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政策立项分析

（1）职能相关性

朝阳园管委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区先进制造、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医药健康等产业发展促进工作。负责梳理、引进、培育相关领域重大项目，研究布局相关领域未来产业，并制定实施专项支持政策。负责本区工业方面监测分析工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指导促进本区工业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利用和数字化应用等工作。朝阳园管委会参与数字医疗专项政策制定与其职能相关。

（2）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政策系落实《朝阳区“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及布局规划》总体要求和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健康产业深度发展，推动数字医疗企业科技创新，打造数字医疗创新生态而出台的。政策立项符合国家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3）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 年 8 月，区长办公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5 年 4 月 11 日-30 日，产业促进二处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兑现专区”网站、聚焦朝阳园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5 年度支持项目的通知》，开展针对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研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产品开发、智能化高端医疗装备和医疗器械、中医药领域数字化、医药健康数据开放应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医药健康管理和服务、加大人才引培力度等方向项目征集工作。

（4）政策目标明确性

数字医疗专项政策在 2024 年度设定产出、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的基础上，结合首年实施经验与反馈，对 2025 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延续与优化。2025 年度绩效目标紧密围绕《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核心支持方向，设定了支持企业数量、项目管理质量、实施时效、成本控制、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度、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可衡量的指标。指标值设定参考了政策设计预期与行业发展情况，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政策导向清晰，绩效目标明确。

2.政策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数字医疗专项政策2025年度预算编制主要遵循延续性和稳定性原则。预算规模的确定延续了与区内其他重点产业政策（如数据要素、人工智能专项）相协调的总体思路，保持了产业支持政策的平衡性。预算编制依据较首年更为充分，但基于区域产业发展动态与政策精准匹配度的长期测算机制仍有持续完善空间。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数字医疗专项政策支持包括11个方向,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研发、支持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产品开发、支持智能化高端医疗装备和医疗器械发展、支持中医药领域数字化、支持医药健康数据开放应用、支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医药健康管理和服务、支持数字医疗领域技术领先及行业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加大人才引培力度、支持专业平台建设、支持专业特色园区建设、支持组织、举办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各个支持方向根据数字医疗产业细分领域发展情况规定了合理的最高支持额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2025年数字医疗专项政策,经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

实际下达资金4,942.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4,942.00万元，执行率100.00%，包括支持32家企业4,919.00万元，评审费、审计费23.00万元。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数字医疗专项资金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向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征求意见，拟支持方案经区长办公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形成最终支持方案，然后由朝阳园管委会将资金拨付至奖励单位，被奖励企业符合引导政策资金的认定标准，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情况

（1）政策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数字医疗专项资金政策的规定，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每年发布政策实施细则，制定年度项目征集方案、明确申报流程、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对已支持项目进行跟踪评价。评审专家委员会由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组建，并根据细分领域设置专家组，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朝阳区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开展项目评审等工作。政策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有关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有待完善。

（2）政策执行有效性

朝阳园管委会按照《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和《比选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开展评审机构、审计机构比选工作，经过“三重一大”决策确认比选结果。朝阳园管委会于2025年4月11日启动了数字医疗专项政策征集工作，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兑现专区”网站、聚焦朝阳园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5年度支持项目的通知》，开展项目征集工作，征集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6日、6月7日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结果制定拟支持方案，向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形成拟支持方案，提请区长办公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3日至26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兑现专区”网站进行公示。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设定为依据各类项目具体申报及评审情况，支持企业≥30家。截至征集期满，共申报企业53家，其中公开征集申报企业41家，定向征集申报企业12家。经条件审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等环节并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政策条款与实施细则，形成立项支持方案，最终报区委区政府方案为拟支持企业为32家。

2025年数字医疗专项资金政策实际支持32家企业，完成产出数量目标。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设定为根据申报企业获得的相关资质进行把关审核，选聘独立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项目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其中需审计验收的项目选聘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审计验收，出具审计验收报告。2025年度政策执行过程中，第三方评审机构已出具评审报告。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设定为征集期约20天。对项目进行初审、专家评审、审计验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拟安排方案，征求区内相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委务会、区长办公会审议，进行项目公示、资金拨付。2025年4月11日发布征集通知，征集期为2025年4月11日至4月30日。2025年6月6日-6月7日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同时向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征求意见，依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形成拟支持方案。2025年6月11日，完成对项目的验收。2025年6月12，将拟支持方案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对拟支持项目进行了公示。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分析

数字医疗专项资金通过支持细分领域头部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的企业，提升行业影响力；通过支持属于硬科技属性与技术领先性企业，提升技术先进性。通过支持在朝阳区发挥关键平台枢纽作用的企业，提升产业带动性。政策出台以来，区域数字医疗的行业影响力、技术先进性、产业带动性等均有提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设定为受奖励企业满意度≥85%，经过对受访企业和征集企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100%。完成服务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政策支持力度和覆盖范围上还有待提升。后续实施过程中，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的广度与深度。利用权威媒体、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协同一图读懂、宣传册、线上推送、宣讲会等方式，构建多元化、精准化的政策宣传体系。二是增强政策的针对性。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数字医疗产业关键环节的支持，加强政策对产业发展的促进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建议加强区域产业政策的系统集成，强化与市级产业政策的统筹协同，实现市区间产业政策的互补错位，增

强区级产业政策的合力。加强事前的调查研究与论证，为政策决策提供更加充分、科学的支撑。

2. 建议在充分需求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参照其他区域相关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预算标准。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建议根据政策实施的经验，借鉴先进做法，完善政策配套管理制度，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企业领军、初创等级设定支持上限，明确与区域产业发展挂钩的考核指标，未达标者中止后续支持。

2. 建议明确各年度重点支持方向、量化指标及责任部门，进一步明确支持对象、方式和金额，补充细化实施方案。研究和探索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发展的先进体制机制，以政策管理创新推动政策降本提效。

（三）项目产出方面

建议进一步明确政策实施的质量标准，增强政策实施的时效性，更加全面地融入政策实施的成本理念，在降低政策直接成本的同时，注重降低政策实施的社会成本。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建议加强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调查，更加关注政策实施在推动产业创新能力、集聚发展、优势塑造方面的作用。

2. 建议完善面向辖区所有相关企业的满意度调查与反馈机制，更加全面、准确地了解企业需求，以政策持续的优化不断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增强企业获得感，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生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